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報名表

學校全銜	☐ 國中組 ☐ 國小組		
校長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比賽類組	☐ 南管合奏-歌樂組 ☐ 南管合奏-器樂組 ☐ 北管合奏-絲竹 ☐ 北管合奏-鼓吹		
比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2. 候補學生人數共計 位 (請於參賽者名單備註欄位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續頁請蓋騎縫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2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4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6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8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6 個月內 照片)
	樂器				樂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單」一式 2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時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須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提供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